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原告 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
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為法人之事務所或
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
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
簽名或蓋章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
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
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
01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邱靜銘

08 附表：
09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|
| 1. | 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列原告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 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，狀末具狀人處未經原告公 司蓋用公司章，僅由法定代理人蓋章，應 <u>補正起訴狀狀末</u> <u>具狀人處之原告公司之公司章</u> 。 |
| 2. | 表明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 <u>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</u> ，及其 <u>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</u> ，並提出被告中租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 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 |
| 3. |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基本資料所示，被告中租迪和股份 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民事訴訟法 第2條第2項規定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請說明主張 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為何。 |
| 4. | 補正上開編號1.2.事項提出新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，及 表明編號3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如含證物均 須附證物）。 【註：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 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 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 作】 |